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2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陳詩宜

相 對 人 陳曉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100元  
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  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  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 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業經本院114  
年度桃簡字第1084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 
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預納裁判  
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100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  
費用額確定為4,1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  
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  
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張尹嫻